

泸县杨丝坳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3日，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召开了《泸县杨丝坳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泸县杨丝坳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位于泸县天兴镇垣山村，本项目是对泸县杨丝坳水库原坝址处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主要工程对坝体、溢洪道、放水设施以及水库管理等进行整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了《泸县杨丝坳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5日泸州市生态环保局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1]2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9万元，占总投资的4.0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4.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泸县杨丝坳水库原坝址处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主要工程为对坝体、溢洪道、放水设施以及水库管理等建设内容、运行达标情况、环境管理进行调查，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基本与原环评一致，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实地现场检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图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采用湿法作业、对土石方表面经常洒水、减少施工土石方堆存数量及时间、及时回填土方等减少扬尘；不使用带病车辆和设备，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弃方用于周边低洼地带回填。施工期未发生污染投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营运期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营运期无废气、噪声产生；营运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了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制订了《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境管理制度。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至今，未引起周边居民环保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合理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到实处；
- 2、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泸县杨丝坳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组成员名单附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涉县杨丝坳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业主	王军伟	涉县水务局	高工	1368483881	511011197512023399	王军伟
专家	游正敏	涉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3421496	51052119740714197	游正敏
专家	董彦	涉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15381972464	510521198603080712	董彦



创建王全能扫描全能王

泸县杨丝坳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该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泸县水利推广中心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据调查，泸县水利推广中心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泸县水利推广中心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实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距离控制，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